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我们作为中马传动的独立董事，对持有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吴江、吴良行、刘青林、张春生、黄军辉、高奇、齐子坤总共 7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7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自拥有的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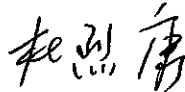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独立董事认为，持有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其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与上述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解禁无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杜烈康、李盛其、许凌艳

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杜烈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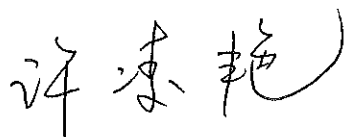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盛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Li Shengqi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许凌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ng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许, 凌, 艳.